

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0-0108-M11)

项目名称: 月度检测 (11月)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3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签发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项目编号: SDSA-HJ2020-0108-M11

SDSA/JL02249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0.11.7	检验日期	2020.11.7-2020.11.13
样品类型	废水		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废水: 检测 1 天, 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废水: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		
<p>报告编制: 张英</p> <p>报告审核: 邱成霞</p> <p>授权签字人: 李明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(盖章) 2020 年 11 月 13 日 </div>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: SDSA-HJ2020-0108-M11

SDSA/JL02249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0 年 11 月 7 日	总排污水口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<0.05	<0.05	<0.05
		总氮	mg/L	7.14	7.65	7.27

